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司小調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治源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李治源給付電信費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9月10日即將其戶籍自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遷至他址並於114年5月29日遭戶政機關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各1份在卷可據。是本件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